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5号

昆明中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877790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月萍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石龙湖公路对面）

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法备案1套VOCs废气治理设施和1套污水处理池臭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投入生产运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1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鉴于你（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依法备案 1 套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和 1 套污水处理池臭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投入生产运营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张明华 执法证号：YKM06968

执法人员（签名）：余亮 执法证号：YKM37929

联系电话：0871-64882505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果林众创空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